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特別就業計劃。

全面的就業服務

2. 隨着本港就業市場穩步復蘇，勞工處在本年首十個月共接獲 362 129 個職位空缺，較去年同期上升 46.1%，數字亦較二零零四年全年的總數 302 961 個高出 19.5%。這些空缺大部分均來自私營機構。同時，勞工處成功協助 93 029 名求職者就業，較去年同期上升 32.2%，數字也較二零零四年全年成功就業的總人數 86 257 人高出 7.9%。期間，勞工處平均每月接獲私營機構提供 35 688 個空缺和協助 9 303 名求職者就業，而去年同期則為 24 334 個空缺及 7 036 人成功就業。

3. 爲了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勞工處會加強就業服務及計劃，有關詳情列載於下文。

就業中心

4. 勞工處現時在全港設有十個就業中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求職人士可經由就業中心的職員轉介或按所展示的聯絡資料自行聯絡僱主，直接申請工作。就業中心設有電話、傳真機和具上網功能及裝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供求職人士使用。他們可利用中心內的設施完成整個求職程序。同時，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就業資訊角，爲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資訊。

5. 爲了加強向求職者（尤其是居於新界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元朗及北區

各設立一所就業中心。該兩所就業中心會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屆時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將會增至 12 所。開設這兩所新的就業中心，正顯示勞工處致力把服務擴展至失業率較高的新界西北部的求職人士。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6. 求職者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查閱空缺資料。這個網站在向市民發放就業市場資訊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是本港最受歡迎的政府網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我們已擴闊頻寬，讓更多市民更快地瀏覽該網站。在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我們錄得 7 億 5 300 萬的瀏覽頁次，即平均每天達 250 萬瀏覽頁次。

7.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亦設有專題網頁，提供求職者感興趣的專題就業資訊，例如內地及澳門的就業資訊。

「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

8. 各就業中心均設有「搵工易」，方便求職者查閱勞工處龐大的空缺資料庫。這些終端機備有方便易用的搜尋器和打印設備，求職人士可根據各項選擇條件，挑選合適的空缺。除了在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安裝「搵工易」外，我們還於二零零五年起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社區中心安裝終端機，方便更多求職者查閱空缺資料。

電話就業服務

9. 勞工處設立的電話就業服務可讓已登記的求職人士透過電話(2969 0888)獲得就業轉介服務，而毋須親身前往就業中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月期間，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共處理了 182 793 個來電，即平均每天處理大約 800 個來電。

招聘會

10. 我們舉辦多個大型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或與僱主進行面試。同時，勞工處已在轄下的主要就業中心舉辦更多分區招聘會，以協助僱主聘請區內的居民。求職者可參加在就業中心舉行的面試，從而省卻跨區求職所需

的時間。這些招聘會一直深受僱主及求職者歡迎。在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我們共舉辦了 11 個大型招聘會及 42 個分區招聘會。這些數字已超出我們原定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全年舉辦 10 個大型招聘會及 36 個分區招聘會的目標。

「就業選配計劃」

11. 那些在尋找工作方面遇到較大困難的求職人士可參加「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會協助求職人士評估自己的學歷、技能、工作經驗及對工作的要求等因素，以協助他們積極選配合適的工作。在有需要時，就業主任亦會轉介求職人士參加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合適訓練課程。

特別就業計劃

12. 在過去數年，勞工處推行了多項計劃，以協助不同需要的求職人士就業。現把這些計劃概述於下文。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

13. 「展翅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目的是透過各種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提高 15 至 19 歲離校生的就業競爭能力。

14. 「展翅計劃」共設有四個單元培訓課程，即 (a) 領袖才能、紀律及團隊精神訓練；(b) 求職及人際關係技巧訓練；(c) 基礎/進階電腦應用技能訓練；以及(d) 職業技能訓練。學員完成單元培訓課程後，可參加政府部門、社會服務機構及公營和私營機構提供的工作實習訓練。在整個計劃進行期間及安排學員就業後，學員均會獲得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上述訓練約為期六至九個月。

15. 在過去六年，「展翅計劃」已為超過 66 000 名青年提供培訓。除部分學員在完成培訓課程後繼續進修外，約有 70% 學員已成功就業。

16. 每年，「展翅計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在九月，第二期在翌年二月），共提供 12 000 個培訓名額。

17. 由二零零五至零六計劃年度起，我們已推行下列改善措施：

- (a) 為配合個別學員不同的培訓需要及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我們容許學員從不同的單元中選修更多課程。
- (b) 為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我們會把實習津貼由 1,000 元調高至 2,000 元。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18. 勞工處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青見計劃」，旨在透過在職培訓，為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就業。透過這項計劃和「展翅計劃」，勞工處為青年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和就業服務。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聯合招生，並實施分流安排，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及曾否參加「展翅計劃」把他們分流到合適的計劃。

19. 在「青見計劃」下，學員獲聘為見習生，並在僱主委派的指導員指導下，接受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的在職培訓。每名學員會獲派一名註冊社工為其個案經理。在培訓期間，我們鼓勵學員參加合適的職業訓練課程，以便取得有關資格；他們如參加相關的訓練課程和考試，可申領不多於 4,000 元的津貼。

20. 參加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學員，可在六至十二個月的在職培訓期內，每月獲發 2,000 元的培訓資助，並獲提供支援服務。

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底，已有超過 25 000 名學員獲聘為見習生。此外，約有 13 000 名學員在他們的個案經理協助下，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

22. 為使「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學員獲得最大的得益，我們已設立「旋轉門」的機制，容許學員於計劃年度的不同階段轉換計劃。學員會於轉換計劃時，獲同一非政府機構提供輔導服務。「青見計劃」的個案經理可把合適的學員轉介

至「展翅計劃」接受適當的訓練。當「展翅計劃」的學員作好就業準備時，可被轉介至「青見計劃」接受在職培訓。這兩項計劃能為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及就業服務。我們有足夠名額吸納所有申請人。事實上，我們過去從沒有拒絕接納任何合資格的申請人。

「中年就業計劃」

23. 這項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旨在鼓勵僱主聘請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僱主每僱用一名合資格的參加者，可每月獲得 1,500 元的培訓津貼，以三個月為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底，共有 16 324 名參加者透過該計劃獲安排就業。他們主要受聘為護衛員、清潔工和工人。

「工作試驗計劃」

24.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這項計劃，以提升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在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獲安排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參加者在圓滿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發 5,000 元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底，共有 211 名求職者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25.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上述計劃，以推廣本地家務助理服務，並改善因工作地點及時間兩方面未能配合而造成的職位供求錯配情況。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¹如願意跨區或在「特許時段」(由下午五時至早上九時)內工作，可在一年內的其中 144 天申領每天 50 元的津貼，而申領津貼額的上限則為 7,200 元。政府已撥款合共 6,000 萬元，計劃惠及 8 000 名本地家務助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底，這計劃已批出 5 783 宗申請。

26.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我們會把津貼申領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而現行的 144 天申領日數及 7,200 元申領款額

¹ 指具備下列條件的本地家務助理：(1)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的本地家務助理課程；(2)持有「技能卡」；以及(3)經由僱員再培訓局「家務通」計劃成功轉介職位。

上限則維持不變。所有申領期已屆滿的個案，如所申領的津貼額未達 7,200 元的上限，亦可獲延期一年。我們更會延長「特許時段」，以涵蓋周末(即星期六和星期日整天)。這些放寬措施可讓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能更有彈性地申領津貼，並有助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

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

27. 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助，目的是為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最合適的工作。該科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職業評估與輔導、工作選配與求職引薦，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

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

28. 勞工處經常舉辦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接納程度及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這些活動包括公開表揚開明僱主及傑出殘疾僱員的頒獎典禮、研討會、展覽、電台節目，以及就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製作錄影帶/光碟。

「就業展才能計劃」

29. 「就業展才能計劃」是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的一項新就業措施，旨在協助殘疾求職者就業。該項計劃具有以下特點：

- (a) 為殘疾求職者提供職前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求職策略、面試技巧、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等；
- (b) 參與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一筆相等於殘疾僱員半個月工資的津貼（上限為每月港幣 3,000 元），以三個月為限；及
- (c) 每名獲參與僱主委派的指導員，如能協助殘疾僱員於首個月試工後繼續獲聘用，可獲得一筆過 500 元的獎賞。

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底，參與該計劃職前培訓的殘疾人士共有 232 人，而獲安排試工者則有 220 人。

展望

31. 我們會繼續以積極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一步加強我們向求職者和僱主提供的就業和招聘服務，並且繼續在二零零六年推行上述的特別就業計劃。我們亦會支持與就業服務有關的地區扶貧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